

彰化縣固網業者未依規定佈纜，經審計機關促請彰化縣政府研謀改善，業獲研修相關自治條例，且積極要求業者佈纜，改善市容並增裕縣庫

彰化縣政府為提供固網業者鋪設纜線加速光纖到府建設，並解決纜線附掛問題，減少道路挖埋情形，辦理彰化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，全部工程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12月完工，實際支用金額8億5,080萬餘元，管道建置長度192公里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調查結果，發現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未禁止業者於交通號誌、路燈及電線等桿件上附掛纜線，法規訂定欠周延；未積極督導管理機關要求業者依規定佈纜，影響市容觀瞻，且有部分業者私自佈纜而未繳納租金；未積極協調公務佈纜等缺失，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研議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，彰化縣政府業已研修「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將交通號誌、路燈及電線等桿件納入禁止附掛規定，並積極督促管理機關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，且召開協調會要求業者儘速依規定申請佈纜及繳納租金；未經許可擅自佈纜部分，業請管理機關全面清查加強取締，並要求違規業者補繳租金；另已召開公務網路佈纜協調會，促請各機關優先佈放公務纜線，除改善市容外，自100年5月起至101年底止，已增加寬頻管道租金收入323萬餘元。



本案改善前纜線附掛電桿情形
(100年4月拍攝)



本案改善後情形
(員林鎮公所102年4月提供)